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呂坤財

陳進傳

潘東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9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李毓茹